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合創國際有限公司除外)(「協議安排股東」)會議結束及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須透過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根據協議安排進行減股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安排或減股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添。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註銷及撤銷決議案1(a)所述的協議安排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按面值足額繳付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撤銷協議安排股份的相同數目，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增至其原來的數額；及
- (b) 根據以上決議案2(a)所述，本公司賬簿中因透過註銷及撤銷決議案1(a)所述的協議安排股份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足額繳付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股份的股款。

普通決議案

(僅待獨立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通過)

3. 動議批准本公司在銀行賬戶(定義見協議安排)內存入和保持存款金額(定義見協議安排)(如條件(e)(定義見協議安排)所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4月16日

註冊辦公室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13年4月16日的綜合文件(包括協議安排)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藉著法律的施行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經投票表決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